

重要风险通知

- 基金、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及保本投资存款）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基金、债券及个别结构性产品乃投资产品而部分基金及结构性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类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证券／结构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结构投资产品均可带来亏损或盈利。
- 在最坏的情况下，产品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你所投入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你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发行人风险－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表现受发行者的实际及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产品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于最坏情况下，如发行者破产，阁下可能无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投资涉及风险。产品的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产品的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 货币兑换风险－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 鉴于人民币收益工具现时并无定期交易及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该等产品或存在流动资金风险。人民币收益工具的买价和卖价的差价可能很大，因此，投资者可能承担重大的交易及变现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认股证及牛熊证产品并无抵押品。认股证及／牛熊证价格可升可跌，投资者或损失所有投资。投资前应了解产品风险，若需要应咨询专业建议。

结构投资存款、高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及存款证均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高息投资存款及存款证并不保本。

「风险披露」部分将列出其他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有关部分。

汇丰卓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18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之客户并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
 - (a) 于2021年3月2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非美国居民，及／或非美国纳税人；及
 - (c) 于推广期内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过客户服务热线、网上个人理财或于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成功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如适用））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并维持卓越理财户口不少于12个月；及
 - (d) 符合相关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3. **优惠并不适用于**：
 - (a) 开立或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之月份的前九个月（包括首尾两天，详情见下列时序表 A）期间曾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户口的客户（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

时序表 A

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21年7月6日至31日	2021年8月1日至31日	2021年9月1日至18日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之月份的前九个月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户口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7月5日	2020年11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b) 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财户口，或将其卓越理财户口转为其他类别的户口的合资格客户；及

(c) 开户后12个月内取消或转换其卓越理财户口至其他类别的户口的合资格客户。本行保留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一个户口中扣除已获优惠礼品之等值金额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4. **同期之推广优惠：**合资格客户若因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而同时享有本推广优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及提供一项对该客户最高价值的优惠。
5.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卓越理财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及次数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6.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资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资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7. **定义（适用于本推广）：**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新增资金**」指客户在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历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对比在开户／晋级户口后的下一个历月／两个历月／三个历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的净增长，而全面理财总值会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8. **个人资料：**汇丰客户开立新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现有汇丰客户将现有综合理财户口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部分，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汇丰卓越理财-你的个人经济。
9. **现金回赠：**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合资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之优惠为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受条件及细则约束（包括一般条款及细则及以下相关条款及细则。）现金回赠将于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之卓越理财个人户口或第一户口内（适用于联名户口），（「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投保奖赏」除外，详情请参阅以下（D）部分条款）。客户可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就有现金回赠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10. 优惠受法律及监督要求约束。
11.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于本行网站找到及/或透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3.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6. 本行与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相关条款及细则

(A) 适用于「新增资金奖赏」、「全面理财总值奖赏」及「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产品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新增资金奖赏」-高达 3,000 港元现金回赠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a) 至 (b) 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新增资金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新增资金奖赏」一次：

- (a) 于卓越理财户口开立/晋级月份的下一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资金（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7 项）至该户口，并于开立/晋级户口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指定新增资金总值；如指定新增资金总值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不相同，可获奖赏现金回赠的金额将以较低的新增资金总值为准；及

指定新增资金总值（港元或等值货币）	可获现金回赠
达 100 万港元或以上但少于 300 万港元	1,000 港元
达 300 万港元或以上	3,000 港元

- (b) 须成功：

- i. 于卓越理财户口开立/晋级月份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开立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
- ii. 于卓越理财户口开立/晋级月份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开立及维持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并
- iii. 于卓越理财户口开立/晋级月份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或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

时序表B（「新增资金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8 日
存入指定新增资金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维持指定新增资金之月份	2021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	2021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	2021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
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成功开立、维持及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300 港元现金回赠

- (a) 合资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以上(A)部分条款第 1 (a) 项所指定之有关新增资金要求，但能符合条款第 1 (b) 项，并于卓越理财户口开立/晋级户口月份后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 100 万港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并在获得「全面

理财总值奖赏」前，能维持卓越理财存款户口结余为正余额，可获享300港元现金回赠的「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全面理财总值奖赏」一次。

(b) 客户不能同时享有「新增资金奖赏」及「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时序表C（「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21年7月6日至31日	2021年8月1日至31日	2021年9月1日至18日
维持最少100万港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2021年9月份及10月份	2021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21年11月份及12月份
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并成功开立、维持及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之日期（见相关条款1(b)）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3. 「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产品奖赏」- 800港元现金回赠

(a)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条款(i)、(ii)及(ii i)项方可享现金回赠：

- i. 符合以上(A)部分条款第1项之「新增资金奖赏」或符合以上(A)部分条款第2项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及
- ii.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投资户口进行合资格产品（请参阅以下条款第3(b)项）的交易（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并累积交易金额达100万港元或以上（或等值货币）；及
- iii. 合资格产品交易须于卓越理财户口开户／晋级后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交易期」）完成。如交易属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卓越理财户口开户／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转入期」）完成。

(b) 合资格产品包括：

- i. 所有资产类别的基金（只限整额认购），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
- ii. 债券／存款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 iii. 结构性投资产品；
- iv. 以「合资格新资金」开立港元／美元／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及
- v. 股票（所有股票类别）。

(c) 「合资格新资金」是指合资格客户最新存款总结余与7日前总结余对比所增加的金额。合资格客户名下的所有户口的存款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并以港币为计算单位。如果合资格客户已于过去7日内以任何新资金开立定期存款，此部分新资金将不属于「合资格新资金」。

(d) 「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奖赏」不适用于续期存款或以现有资金开立的定期存款。现有资金指客户现时在本行储存之资金（包括所有货币）。

(e) 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产品奖赏」一次。

(f) 客户不能同时享有「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产品奖赏」及「认购财富管理产品／定期存款奖赏」（请参阅以下(B)部分条款）。

时序表D（「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产品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21年7月6日至31日	2021年8月1日至31日	2021年9月1日至18日
-----------------	---------------	---------------	---------------

认购/转入*财富管理产品之日期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或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或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
-----------------	--------------------------------	---------------------------------	----------------------------------

*适用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

(B) 适用于认购财富管理产品/定期存款奖赏- 300港元现金回赠（「交易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条款第1（a）及（b）项方可享现金回赠：
 -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投资户口进行合格产品（请参阅(B)部分条款第2项）的交易（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并累积交易金额达30万港元或以上（或等值货币）；及
 - 合格产品交易须于卓越理财户口开户/晋级后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交易期」）完成。如交易属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卓越理财户口开户/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转入期」）完成。
- 合格产品包括：
 - 所有资产类别的基金（只限整额认购），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
 - 债券/存款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以「合格新资金」开立港元/美元/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及
 - 股票（所有股票类别）。
- 「合格新资金」是指合格客户最新存款总结余与7日前总结余对比所增加的金额。合格客户名下的所有户口的存款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并以港币为计算单位。如果合格客户已于过去7日内以任何新资金开立定期存款，此部分新资金将不属于「合格新资金」。
- 「交易奖赏」不适用于续期存款或以现有资金开立的定期存款。现有资金指客户现时在本行储存之资金（包括所有货币）。
- 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交易奖赏」一次。
- 客户不能同时享有「交易奖赏」及「以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认购指定产品奖赏」（请参阅以上(A)部分条款第3项）。

时序表 E（「交易奖赏」）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21年7月6日至31日	2021年8月1日至31日	2021年9月1日至18日
认购/转入*财富管理产品之日期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或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或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

*适用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

(C) 适用于豁免首6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作为该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可获豁免首6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例子
成为合格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21年7月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

2. 于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完结后，若客户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6项不及第7项）总值低于100万港元，则须每月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380港元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	例子
成为合资格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21年7月
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月份	2022年2月 (如2021年12月至2021年2月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100万港元)

3. 低额结存服务费适用于客户持有的每个卓越理财户口。若客户于此新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开立／晋级之月份的前九个月曾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不可享此优惠。

(D) 適用於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投保獎賞 — \$1,000「獎賞錢」（「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投保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本推广活动（「推广活动」）推广期由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18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且须符合下列一般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汇丰」或「本行」）的客户，而该等客户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
 - 于2021年7月6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由本行发出的汇丰信用卡的主卡或附属卡持卡人；及
 - 于推广期内成功新申请由汇丰保险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或汇丰自愿医保灵活计划，而该保单于2021年12月18日或之前成功批核发出（「合资格申请」）。
 -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保险计划的累积新缴保费（折扣前）已达200,000港元。
- 推广优惠不适用于以下保险计划（「非合资格计划」）：储蓄保险计划、汇家保、汇丰自愿医保标准计划。任何非合资格计划申请均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
- 如欲查询更多有关本推广优惠的合资格申请，请与本行职员联络。
- 任何就有关人壽保險計劃以趸缴保费方式缴付保费，或者并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本推广优惠的申请资格。每项申请合乎资格与否将完全由汇丰人寿和本行酌情决定。
- 合资格客户可获赠\$1,000的「奖赏钱」。每名合资格客户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推广优惠一次。
- 有关的「奖赏钱」将于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汇丰信用卡户口内。
- 如合资格申请之保费并非由汇丰信用卡缴付，有关的「奖赏钱」将存入合资格客户有效的汇丰信用卡户口内。
- 如客人取消任何于2021年7月6日或之前递交/已生效的申请，并于推广期间申请合资格的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请并不符合此优惠的资格。
- 「奖赏钱」不可兑换现金及不得转让。
- 此推广优惠适用于本行或汇丰保险或任何香港的汇丰集团员工。
- 合资格客户的汇丰信用卡必须于推广期及「奖赏钱」志入及履行期内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奖赏钱」。
-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符合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申请的相关推广优惠资格，合资格客户会获总优惠价值，并以本行及汇丰人寿的决定为准。
- 推广优惠须受本行的条款及细则约束。除非另外说明，否则，「奖赏钱」计划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此推广。就本推广而言，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 本行或汇丰人寿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及汇丰人寿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客户。本行及汇丰人寿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 此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监管条例约束。
-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本行及汇丰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有关本推广活动的争议，本行及／或汇丰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0. 本行、汇丰人寿及合资格客户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据此解释。有关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以上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商。以上产品乃汇丰保险而非汇丰之产品，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

(E) 适用于家庭成员成功投保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优惠之相关条款及细则

指定汇丰客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功投保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相等的汇丰卓越理财客户优惠*。

*优惠详情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是次活动之优惠只适用于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推广期」）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特选汇丰客户，同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成功批核发出，并且符合下列一般条款及细则的保单。
2. 客户在过去 6 个月内曾撤销相同保险计划的申请或取消相同保险计划，将不可获享是次推广活动的任何优惠。
3. 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4. 是次推广活动之优惠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投保的保单。
5. 保费折扣／保费豁免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6. 「特选汇丰客户」指汇丰卓越理财客户（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持有人）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
7.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之申请的权利。
8. 本行保留于任何情况下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汇丰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客户。
9. 是次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0. 若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除特选汇丰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如英文译本与中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为准。
13.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人寿保险计划乃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承保，汇丰保险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理处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汇丰保险将负责按人寿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据保险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汇丰保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代理商。有关产品细节及相关费用，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册子及保单，或可向各汇丰分行职员查询。

风险披露

股票风险披露

- 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基金风险披露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 交易对方风险—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债券／存款证风险披露

- 债券／存款证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时期内将资金投放于债券／存款证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额。
- 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存款证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存款证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存款证之发行人。
- 汇丰提供债券／存款证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存款证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年期的债券价格影响一般较大。买卖债券／存款证带有风险，您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如您打算出售经汇丰代您购入的债券／存款证，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买入价与原定的卖出价可能不同。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存款证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发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 如债券／存款证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他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高息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高息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高息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
- 潜在收益有限—最高潜在收益为存款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高息投资存款并非保本产品。倘存款于到期时被转换为挂钩货币，阁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损失。此等损失可能会抵销存款所赚取的利息，甚至导致本金亏损。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投资于高息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高息投资存款的净回报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
- 流通性风险—高息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高息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倘存款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银行提早终止风险—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户口或抵销账项的

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保本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保本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如果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的走势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赚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
- 潜在收益有限—当外币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相比触发汇率走势如您所料的时候，您能获取的最高回报为最高赎回额减去本金。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投资于保本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保本投资存款的收益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相对于触发汇率的表现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您必须准备接受或会收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甚至没有回报的风险（如汇率走势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风险—保本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保本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倘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银行提早终止风险—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户口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如以人民币计值）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股票挂钩投资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应连同股票挂钩投资的有关发售文件的「风险警告」一节所载有的其他风险一并阅读。

- 阁下应注意，本广告并不构成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的一部分。阁下于决定是否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前，务请细阅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全部发售文件（包括计划备忘录，财务披露文件，有关产品手册及指示性条款表及任何该等文件的任何附录）。阁下如对本广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并非定期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并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潜在收益有限—阁下未必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本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以相等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价与面值的差额（如有）（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和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原定期（即发行日期（包括该日）至结算日期（包括该日）止期间）内应付的最高定期潜在现金红利金额的总和的款项为上限。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
- 再投资风险—倘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提早终止，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股票挂钩投资的面值（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及计至该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累计潜在现金红利金额。于该提早终止后将毋须再支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届时市况或已有所变更，因此倘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阁下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 并无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挂钩投资会于每两个星期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支付的发行价。
- 并非投资参考资产—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与投资参考资产是不一样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回报将视乎参考资产于相关估值日期的表现而定。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并不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或阁下从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并无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有关汇丰违约或无力偿债的最大潜在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汇丰（作为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合约责任。阁下凡购买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所倚赖的是汇丰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汇丰无偿债能力或违反其于股票挂钩投资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 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载列的条款提早终止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为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
- 投资回报（如有）并非以本地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

人民币产品风险披露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投资者须承受利率波动风险，这可能影响产品的回报及表现。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级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币债券，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额。

中国 A 股买卖风险披露

-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中国 A 股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本资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资料，您应参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的风险披露及其他条款。

货币兑换风险披露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本文内所载内容及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